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卜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外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五)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一般地点为:北京市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一般地点为:北京市朝 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 座 30 层会议室;公司也可 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以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其它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 发展大会议室:公司也可以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其它 要变更的,须在召开股东大会3日前发出公告通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在**原定召开股东** 大会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变更公告。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 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告披露。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其他部分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